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趙緒承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台幣（下同）一千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惟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一、債權人清冊部分：請提出積欠「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務103,848元之相關債務證明（如貸款申請書、分期繳款單、催繳通知等）。

01 二、應於5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3,730元，如逾期未繳，則駁回更
02 生之聲請。【郵務送達費部分，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
03 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計算式：11人×10份×43元－1,
04 000元＝3,730元】。又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如有不足，
05 另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尚有剩餘，則退還予聲請人。

06 三、戶謄、勞保、國稅資料方面：

07 (一)請提出聲請人與受扶養人（即聲請人父、母）之勞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明細，若未投保勞保，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09 (三)請提出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兩名兒子、父、母）與其他扶養
10 義務人（即配偶、兄弟姊妹）最近一個月申請之全國財產稅
1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與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2 料清單。

13 四、財產方面：

14 請提出聲請人名下所有之汽、機車（車號000-0000）行照影
15 本，並陳報該車輛之二手市值約為何。並請陳報除上開車輛
16 外，名下是否有其他汽、機車，若有，亦請提出行照與陳報
17 二手市值，若無，亦請以書面陳報之。

18 五、收入方面：

19 (一)請提出聲請人任職於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至7月、1
20 13年迄今之薪資單或相關收入入帳資料（包括三節獎金、年
21 終獎金等）。

22 (二)另請陳報，聲請人除上開工作收入外，是否有其他兼職收
23 入？如有，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收入證明，若無，亦請說明
24 之。

25 (三)聲請人最近5年內所從事之工作為何？所得為何？

26 六、補助部分：

27 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兩名兒子、父、母），
28 目前有无領取任何政府補助金？（如：低收入戶、教育補
29 助、殘障津貼、交通補助、失業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津
30 貼？如有，請陳報領取之期間、數額，並提出領取補助金或
31 福利津貼之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

01 無，亦請書面說明之。

02 七、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即聲請人兩名兒子、父、母）於
03 郵局、銀行、農漁會、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含證
04 券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清晰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自民
05 國111年2月2日起迄今之交易明細；如無法補登，仍應提供
06 存摺封面及餘額內頁影本）。

07 八、商業保險部分：請提出聲請人投保南山人壽（壽險、醫療
08 險，年繳14,540元）之保險單、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
09 及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
10 相關文件。如有以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
11 紀錄、目前尚餘借款金額等證明文件。另陳報除上開南山人
12 壽外，有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契約（含以本人、父母、
13 子女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
14 資性保單等），若有，請敘明保險公司名稱、地址、各保險
15 契約有效期限及每期保費金額、繳費時間及現有保單價值準
16 備金之金額，並提出保險契約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如有以
17 該等保單質借，應提出質借之金額及還款紀錄、目前尚餘借
18 款金額等證明文件【請自行向保險公司申請，勿要求本院行
19 文】。若無任何相關資料，仍應以書面說明，【並提出中華
20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21 料查詢結果表】。

22 九、請陳報有無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等資料並提出聲請人於各
23 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
24 如有股票則請一併陳報發行公司之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5 、主營業處所在地；若無任何股票、存款或其他投資資料，
26 仍應以書面說明）。

27 十、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及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部分：

28 （一）請就聲請人所提列「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家用、手機
29 費、機車加油、保險費、生活雜支）提出『各項』支出之實
30 際支出單據。並就其中手機費陳報每月需使用高月租費1,39
31 9元之必要。

- 01 (二)父、母扶養費部分：
- 02 1、請陳報聲請人父、母每月是否領取任何勞保老年給付或老農
- 03 給付等？若有，請陳報每月領取數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入帳
- 04 資料。
- 05 2、請就父親扶養費每月4,000元、母親扶養費每月6,000元，提
- 06 出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方式。
- 07 3、請說明母親扶養費每月6,000元是否包含聲請人所稱兩名兒
- 08 子的育兒津貼6,000元？抑或上開育兒津貼由母親領取外，
- 09 另給付6,000元之扶養費？
- 10 (三)兩名兒子扶養費部分：請就所提列兩名兒子扶養費每月各7,
- 11 500元、6,500元，提出約略之計算方式，並陳報相關之實際
- 12 支出單據。
- 13 二、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即至113年2月1日止）財產變動
- 14 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
- 15 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
- 16 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 17 三、請提出更生償還計劃草案。